

政治獻金繳庫退還申請表

申請人			地 址	
			聯絡電話	
政治獻金 專戶名稱			監察院 許可文號	
原捐贈者 資 料	名稱/姓名			
	統一編號			
	地 址			
	聯絡電話			
捐贈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錢	新臺幣	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金錢	種類：(不動產請加註土地建物座落)		
		數量：	單位：	
	折算新臺幣			元
收受日期	年 月 日	繳庫日期	年 月 日	
繳庫金額	新臺幣		元	
檢附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「監察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，共			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原收據，原因：			
退款支票 寄送地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(政黨、政治團體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件「政治獻金繳庫退還申請表」，僅適用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政治獻金，而於 98 年 1 月 16 日前已向監察院辦理繳庫且欲返還捐贈者。
- 二、 申請辦理原繳款項之退還前，請先查證確認該筆捐贈未同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確定能返還原捐贈者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不同捐贈者請各別填寫申請表。
- 四、 申請人收到監察院退還之款項，應於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，並請原捐贈者填妥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，連同申請人填妥之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送監察院備查。逾期未返還或不能返還捐贈者，請於 98 年 5 月 16 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。
- 五、 表單及文件寄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各承辦人。電話：(02) 2341-3183 轉分機 567、155、156、157、158、159、183、184、185、186、192。